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導師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

(92.03.27 系務會議通過)

(99.04.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由本系主任、副主任、師生關係委員、近兩年入圍本系優良導師之前五名導師及系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系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
 - (二)系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系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
 - (三)系導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
 - (四)舉辦系導師會議。
 - (五)導生重大獎勵、懲戒案件之提報。
 - (六)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四、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及工作如下
 - (一)規劃系導師制及全系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
 - (二)召開系導師工作委員會。
 - (三)定期接受短期導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 (四)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 (五)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 (六)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